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24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41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0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[]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茂名市 []

现查明 [] 吸毒成瘾严重。[] 曾于2013年7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。2021年3月2日，[] 在广州市 [] 再次吸食毒品。

以上事实有 [] 的陈述与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书，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，前科材料 []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 3 月 4 日至 2023年 3 月 3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[]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[]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[]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四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[]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25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0 出生日期 1981年01月29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工作单位 个体户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澳大利亚

现查明 (中文姓名:) 对其于2021年1月14日在广东省广州 “煲猪肉”方式吸食毒品冰毒的行为供认不讳。2021年2月26日对违法嫌疑人 的毛发进行常见毒品定性分析鉴定, 鉴定意见为违法嫌疑人 的毛发检出甲基苯丙胺、苯丙胺成分。2021年3月2日经广州华佑戒毒医院吸毒成瘾认定, 违法嫌疑人 吸毒成瘾严重。

上述事实有 违法嫌疑人 的陈述和申辩、毛发鉴定意见、书证、吸毒成瘾认定严重报告书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贰 款第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(自 2021年 3 月 5 日 至 2023年 3 月 4 日)。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二〇二一年 三 月 五 日
接收人员 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26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3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02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云南省腾冲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1年3月9日伙同他人在广州市 的出租屋以“煲猪肉”的方式吸食毒品。另查明， 曾因吸毒于2016年被社区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书证、证人证言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 3 月 12 日 至 2023年 3 月 11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二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27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0 出生日期 1971年01月01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

现住址 广东省

户籍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2021年1月10日18时许， 在广州市 廊对出江边吸毒。经查， 曾于2020年9月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，前科材料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二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29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8 出生日期 1973年03月15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清远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曾于2018年7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。2021年3月9日， 在 家中再次吸食毒品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与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书，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，前科材料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 3 月 16 日 至 2023年 3 月 15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六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30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2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15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湖南省邵阳市

现查明 有强制隔离戒毒及社区戒毒前科记录： 于2020年12月下旬某天晚上，在广州市 出租屋再次以追龙的方式吸食毒品冰毒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及申辩、尿液检测结论、毛发鉴定结论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 3 月 17 日 至 2023年 3 月 16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七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31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9 出生日期 1981年06月01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1年03月18日被公安机关抓获，现场尿液检测为阴性。经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鉴定 的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、苯丙胺成分，认定其有吸毒行为。 曾于2020年4月18日被社区戒毒，现在社区戒毒期间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鉴定意见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 3 月 19 日 至 2023年 3 月 18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九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32 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50 出生日期 1970年11月11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]

现查明 [] 吸毒成瘾严重。 [] 曾于2008年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2021年03月19日，公安机关采集 [] 的毛发送
至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，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穗司鉴 [] 号鉴定意见书检测结
果为 [] 的毛发中检测出甲基苯丙胺、苯丙胺成分，证明 [] 有吸毒行为。 [] 强制隔离戒毒后复吸，其吸毒成瘾严
重。

以上事实有 [] 的陈述与申辩，书证，鉴定意见，抓获经过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
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 年 3 月
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
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
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
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
槎路183号 []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[]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
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
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34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0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0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陕建二局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贵州省铜仁地区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1年2月11日23时许，在 一汽车内吸食毒品冰毒。经广东正
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鉴定，其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、苯丙胺成分，证实其有吸毒行为。经查，违法嫌疑人 于2019年11月
因吸毒被社区戒毒，现再次吸食毒品，其吸毒成瘾严重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鉴定意见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
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 3 月
25 日至 2023年 3 月 24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
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
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
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
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五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
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
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1] 00035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0 出生日期 1991年01月0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湖南省郴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1年3月某晚上，在广州市花都区工地宿舍内吸毒。 的现场检测报告结果为：甲基安非他明呈阳性。 于2019年10月27日因吸毒被处罚。 吸毒后传唤期间多次用头部撞击候问室的铁栏杆和审讯椅的木桌板，并扬言要咬舌，自伤自残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吸毒成瘾认定书、物证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1年 3 月 28 日 至 2023年 3 月 27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八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